粤国土资(建)字〔2004〕123号

关于增城市2003年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增城市2003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03〕205号）文收悉，经省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方案，将增城市宁西镇中元村、石迳村、下元村、郭村村，沙埔镇管道村、塘边村，新塘镇西洲村集体农用地40.7812公顷（其中耕地9.0006公顷、园地31.78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13.5125公顷、未利用地0.1043公顷共54.3980公顷一并办理征用手续，该土地完善转用和征用手续后同意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请严格依法办理项目供地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依法拟订，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政策规定抓紧办理。

四、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